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同意提名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8-045 号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同意提名马永生先生、金惠忠先生、李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8-045 号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参见公司 2018-047 号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59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29%；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3.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46%；扣除股权激励费用 2,661.28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归属母公司股的净利润为 11,805.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8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589 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姚桂根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决议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2143 元每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049 号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050 号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0,349,220 股减少为 360,184,3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决议申请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349,220.00 元减少为 360,184,300.00 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052 号公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请见公司 2018-053 号公告。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冬根先生：1964年12月出生，工程师。1985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吴县农具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吴县市通信铁塔厂；2000年起在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04年起担任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的董事和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泓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饶市信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璨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医达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陈冬根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简历公告日，陈冬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2,722,591 股。

陈卫东先生：1967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5年任苏州有线电一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5年至2004年先后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年起任百慕大科达董事和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科达鸿视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饶市信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泓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科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卫东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简历公告日，陈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707,113 股。

姚桂根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姚桂根先生1982年至1996年在江苏苏钢集团财务处担任成本会计等职；1996年至2003年在苏州高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财务部历任副经理、经理等职；2003年至2005年在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05至2017年7月在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2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泓

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科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姚桂根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简历公告日，姚桂根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89,600 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永生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副教授。1994 年至 1996 年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担任技术员；1996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中国矿业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学习，并取得了硕士和博士学位；2002 年至 2005 年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担任主任科员，2005 年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先后担任教师、副教授，未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八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80056）。马永生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简历公告日，马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金惠忠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苏州常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7 年 12 月至今在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三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530079）。金惠忠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简历公告日，金惠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培峰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教授。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苏州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未担任其他行政职务。李培峰先生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领域的专家，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 次，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次。李培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简历公告日，李培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